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HKD.com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HKD.com 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遵守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特質，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亦會採納新公司標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名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聯席主席)

楊凱文先生(聯席主席)

何則文博士

曾銘滔先生

陸志明先生

溫淑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